

法規名稱	教師輔導學生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6/11/01
制定單位	學生事務處身心健康中心	頁碼/總頁數	第 1 頁/共 2 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輔導學生辦法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訂定之（以下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教師輔導學生，依本辦法之規定。本辦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校規。
- 第三條 教師輔導學生應符合左列之目的：  
一、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。  
二、導引學生身心發展，激發個人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。  
三、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。  
四、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- 第四條 教師輔導學生時，應依左列原則處理：  
一、尊重學生人格尊嚴。  
二、尊重學生個別差異。  
三、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。  
四、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  
五、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。  
六、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。  
七、不因個人與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- 第五條 凡經本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，教師應負起輔導學生之責任。
- 第六條 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，以增進專業知能。
- 第七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、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。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，得請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。
- 第八條 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，違反校規、社會規範或法律，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，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。前項輔導無效時，得移請本校學輔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處理。
- 第九條 教師輔導學生，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，並明示必要輔導之理由。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輔導。情緒性或惡意性輔導之認定由學生事務委員會議決，教師對議決內容認為違法或不當，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第十條 教師因實施輔導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，非依規定，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。但教師依規定將資料送學輔單位處理不受此限。
- 第十一條 教師輔導學生，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能力或成績、宗教、種族、黨派、地域、家庭背景、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，而為歧視待遇。
- 第十二條 教師應秉客觀、平和、懇切之態度，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，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，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。
- 第十三條 輔導老師應遵守本校「學校輔導工作計畫」之規定。獎懲學生應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辦理。

法規名稱	教師輔導學生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6/11/01
制定單位	學生事務處身心健康中心	頁碼/總頁數	第2頁/共2頁

第十四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，教師應適時輔導，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。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，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。

第十五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依本校「學生申訴評議辦法」暨「中山醫學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」向學校申訴。

第十六條 學生受開除學籍、退學或類此之處分，足以改變學生身分致損及其受教育權益者，經向本校申訴未獲救濟，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理之。

第十七條 本校另訂定「改過遷善實施辦法」，以鼓勵學生改過遷善。

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，呈送董事會審核通過後，由校長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88年03月15日	8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88年04月26日	8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
97年09月22日	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
100年05月30日	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
103年03月10日	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
103年05月12日	第12屆第36次董事會緩議
103年06月16日	第12屆第37次董事會建議
103年11月11日	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103年11月24日	第13屆第4次董事會議通過
	(學務處中華民國103年12月16日1032103967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3年12月19日公告)
106年10月03日	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106年10月23日	第13屆第29次董事會議通過
	(學務處中華民國106年10月30日1062102940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6年11月01日公告)